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章美珍)

2025 年,本人作为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忠实、诚信、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深入了解企业运作情况,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各项提案,为公司经营发展建言献策,积极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自 2025 年 5 月 23 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现将本人在 2025 年任职期间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章美珍,女,汉族,1964 年 8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江西财经大学会计学院讲师、副教授、系主任、副院长;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江西财经大学会计学教授、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恒大高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2025 年度履职概况

(一) 出席股东会及董事会情况

公司 2025 年共计召开 8 次董事会,本人出席董事会情况如下:

| 2025 年董事会召开次数 |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 缺席董事会次数 | 投票情况 |
|---------------|----------|-----------|--------------|-----------|---------|-------|
| 8 | 5 | 5 | 0 | 0 | 0 | 均为赞成票 |

公司 2025 年共计召开 3 次股东会,本人出席股东会情况如下:

| 独立董事 | 2025 年股东会召开次数 | 实际参加会议次数 |
|------|---------------|----------|
| 章美珍 | 3 | 2 |

公司在 2025 年度召集召开的董事会、股东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 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 委员会名称 | 2025 年召开次数 | 应出席次数 | 出席次数 | 委托出席次数 | 缺席次数 |
|----------|------------|-------|------|--------|------|
| 战略委员会 | 1 | 0 | 0 | 0 | 0 |
|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 1 | 0 | 0 | 0 | 0 |
| 提名委员会 | 4 | 2 | 2 | 0 | 0 |
| 审计委员会 | 5 | 3 | 3 | 0 | 0 |

2025 年履职期间，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共出席了 3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对会议审议的定期报告等各项议案均投出赞成票，未出现反对或弃权等情况；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对定期报告等事项进行认真审阅并提出专业意见，确保财务信息真实准确。

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出席了 2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对公司拟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议案进行审议，严格核查拟聘人员的任职资格，切实履行了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三）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5 年履职期间，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共召开 2 次，本人亲自参加，审议了公司聘任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对外担保等事宜。本人认为公司聘任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等相关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状况，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现场工作情况及上市公司配合工作情况

自 2025 年 5 月 23 日履职以来，本人对公司开展了多次实地考察工作，与公司相关业务负责人以及聘请的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机构进行了现场访谈。本人积极出席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事先对董事会决策事项进行审查，不定期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经营状况及重点项目进展情况的汇报，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同时，通过电话和邮件等方式主动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了解掌握公司经营与发展情况，跟进董事会、股东会和内部制度执行情况，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实践经验，给予相应的意见或建议，进一步提高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在 2025 年 5 月 23 日至 12 月 31 日本人任职期间，在上市公司现场工作时长累计为 12 日，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公司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在本人对公司进行电话和邮件等方式了解相关情况时，能够就关注事项与本人进行充分沟通，对本人要求补充资料能够及时进行补充或解释，为本人履行职责提供了较好的协助。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进行积极沟通，认真审阅财务报告，对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审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就公司经营情况等深度探讨并提出建议。同时，本人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工作的安排与重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沟通，积极助推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日常审计及年度审计中作用的发挥，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及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5年，本人关注中小股东诉求，及时了解市场对公司的反应。同时，本人高度关注行业趋势及市场政策变化，结合实际深度剖析其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以便在事项决策过程中更好地发挥监督及指导作用。此外，本人还高度重视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定期对公司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审查，确保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七）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5年度，在本人任职期间，不存在行使特别职权的情形，包括：无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核查；无提议召开董事会；无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无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等情形。

三、2025年度履职中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应当单独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定价客观公允、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5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公司未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本人对《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和《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本人认为公司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真实、完整、准确，符合中国会计准则的要求，没有重大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未发现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三）关注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持续关注公司对外担保和资金占用情况，严格监督公司是否存在违规对外担保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问题。经审查，本人履职期内，未发现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

清晰，未发现资金占用现象。

（四）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期间，公司未发生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五）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 5 月和 10 月，公司新一届董事会运作，本人经审阅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员个人简历，认为其均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履职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形；经了解，拟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专业素养能够胜任所聘任工作岗位的职责要求，本人同意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六）信息披露情况

履职期内，本人持续督促公司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不断提高信息披露工作标准化、规范化水平，确保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切实维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七）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等情况

2025 年履职期间，凡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要事项，本人事先对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如有疑问总是主动向相关人员询问、了解具体情况，调查了解和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情况，并运用专业知识，为公司的发展和规范化运作提供建设性意见，保持与公司经营管理层的及时沟通。同时监督和核查董事、高管履职情况，积极有效的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履职期内，本人严格恪守独立董事的职业道德与履职准则，秉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通过出席会议、实地调研、沟通问询等多种方式积极参与公司治理，重点关注公司重大事项决策、规范运作及中小股东权益保护等核心问题，审慎发表独立意见，有效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与专业支撑作用，不断促进公司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有效性。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章美珍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